证券代码: 874567

证券简称:辛帕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 安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如下:
- (1)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 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为"高级管理人员";
 - (3) 删除部分条款中监事会、监事及相关表述,对应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 (4) 所有提及的公司股份的"种类"调整为公司股份的"类别":
- (5) 所有公司合并、减资、分立、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渠道,均新增"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		
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一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

规定由发起人以发起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 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669370222F。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上海辛帕工业 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 |自动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在上 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669370222F。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由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 法定代表人继续履职。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 更换均按董事长的产生和更换办法执行。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 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 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 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 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東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 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 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

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 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各发起人及其认购 股份数、出资方式如下:

序 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的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1	王勇	19,250,160	38.50
2	雷绍球	11,000,092	22.00
3	汪衍啸	9,166,743	18.33
4	王志华	6,999,827	14.00
5	上海辛路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583,178	7.17
	合 计	50,000,000	100.00

所有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 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 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 解决。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 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的股份 数(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王勇	19,250,160	38.50	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之日
2	雷绍球	11,000,092	22.00	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之日
3	汪衍啸	9,166,743	18.33	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之日
4	王志华	6,999,827	14.00	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之日
5	上海辛路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583,178	7.17	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之日
	合 计	50,000,000	100.00	-	-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的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424.3661 万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的所有股东均为普通股 股东。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 司的附属企业,如有)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 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的除外。

>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 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 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 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 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 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司")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 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 3 年内 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 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 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 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 会表决。

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 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五)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 法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 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 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 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 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 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 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及比例**享 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设置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前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 (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 (四)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五)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 使相应表决权;
- (六)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 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 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 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 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 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 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 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 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 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 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 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 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决议;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 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 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三十的事项;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 (一) 项规定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计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公司其他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

(二) 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

(三) 项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 (四)项规定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除 提供担保外);

(十四)审计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公司其他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下列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担保、 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下列交易事项 (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 易等交易事项:

(一)股东会决定公司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 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 议程序。

- (二)公司下列担保事项为重大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 上的事项;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 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 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5、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 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

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 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 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 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

-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 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 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 款等行为。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 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章程关于财务 资助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 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 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 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 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 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 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 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 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最低人数或者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 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 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免于按照本项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 程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

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 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 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 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 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己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 集股东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 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 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 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 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 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 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如有)。

上述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 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 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 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 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 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方。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 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 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 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 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会认为必要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 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表决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十年。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为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出机构及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 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 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 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或其他损害股 东合法权益的不适当障碍**。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 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 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 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 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会议拟审议事项 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 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 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 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 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 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 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 行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由 股东大会重新表决。 布。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 股东、关联董事和需要回避的事项作出具体 规定。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 (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 (2)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 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提名股东可直接向 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 2、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 (1)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
- (2)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 民主选举产生;
- (3)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 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大会提交 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 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 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

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会表决。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出。前述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 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股东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 行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 中的比例。 进行表决。

(二)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 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在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选。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

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候选** 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 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 满;

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 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 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 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为己有;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 (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 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 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
-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 员会的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

(三)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 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 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 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 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 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 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内的三年内仍然有** 效。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九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 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 除,在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 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 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 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 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 其立场和身份。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 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或挂牌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五)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 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 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 3 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借款、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 重大交易

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 权限标准的: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二)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未达到股东 大会审议权限标准的。
- (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标准的: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 超过 300 万元。
-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达到股东 大会审议权限标准的。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的交易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除提 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事项;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事项。

(二) 对外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符合本章程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关联交易

除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

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 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 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 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 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 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 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 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 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 股东会审议权限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 议。

(五) 发行新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三年内 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 50%的股份。但以 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

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 当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 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 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 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 足够的决策材料。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 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 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 提前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出** 等方式通知。

但若出现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通知时限的

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 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 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 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充分保障董事知情、表达意见等权利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以 及本章程、公司其他制度中规定的其他相关 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通讯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记名 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 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或**传真等方式进行并 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 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 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 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 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〇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 下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

第一百二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备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 熟

- 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 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条件。

- 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 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三)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其 他条件。

-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 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 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 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 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 和第九十五条(四)至(六)项关于董事勤 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 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 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 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 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并从事 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 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 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或董 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 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 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 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 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指定的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

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 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 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 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 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 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 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 通与协商。

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 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 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 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 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 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信息披露、股东大会、网络沟通平台、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沟通、业绩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召开股东会、公司网站;业绩说明

说明会和路演、电话咨询和传真、媒体采访 或报道和邮寄资料等。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 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 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 本。

第一百五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选择权安排等方式为其他异议股东的权益提供基本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与其他股东积极协商,为中小股东提供必要协助。公司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中小投资者提供保护措施。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时,可以 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证 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 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等;其他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 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 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 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 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 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 究等。

公司可以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 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 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 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 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主体** 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 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与董事会通知方式相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者公告的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

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 他方式进行。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话、电子邮件、邮寄 或者公告的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对方书面确认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公告形式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 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 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 (一)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 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 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 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 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 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 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涉及新三板 挂牌的条款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并 实施。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 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全体董事 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 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 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 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分别由 3 名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

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 (二)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 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 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

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 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元"是指人民币元。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 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

利益。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公司不得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 其他用途。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表决与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事项时,该董事应主动回避。董事会在对以上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会会议应经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 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 全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

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 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 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 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定期会议)或 3 日(临时会议)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形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不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的规定制定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章制度,对本章程规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等事官做出进一步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程序为:

- (一) 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
- (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三)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方案应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第十三章 争议解决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辛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